

敦煌石室古本草
徵全書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孟范東李
誦鳳洞啓
源益賢
原訂吉校
著正著訂

敦煌石室古本
藥徵奎書

新文豐出版公司發行

東洞益吉著
李啓賢校訂

藥
徵
全
書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初版

版權



所有

敦煌石室古本草
藥徵全書合訂本

精裝一冊定價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正

著者

孟東

洞

益

詵吉

發行人

劉

修

橋

印刷及
發行所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
登記證：郵政三六四三信箱
郵政劃撥：一九七五·三八一八六二號
電話：三三一九七五·三八一八六二號

藥徵序

孔子曰。精義入神。以致用也。醫藥之道。苟不精義致用也難矣。其觀象索本。知幾通變。非天下至精。孰能與於此哉。仲景氏出。方法悉備。其書雖存。而知意味者鮮矣。於是治疾之要。唯知隨證。而不知觀證之有法也。其論藥能方驗藥功。混爲一。終不辨本性也。如斯而得入神。孰不爲良醫邪。村井大年肥後人也。篤信吾先考東洞翁。治舊疴。起廢疾。名聲振西海。頃者集藥徵。不載之藥品。稽古徵今。審其功能。作藥徵續編。大年之精斯道也。讀此書而觀其所論。則可知焉。

寬政丙辰仲冬平安吉益猷修夫序

藥徵自序

書曰。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周官曰。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共醫事。由是觀之。藥毒也。而病毒也。藥毒而攻病毒。所以瞑眩者也。而考本草。有毒者有焉。無毒者有焉。爲養者有之。不養者有之。於是人大惑焉。世遠人泯。經毀。雖欲正之。末由也已。今之所賴也。天地人耳。夫有天地。則有萬物焉。有萬物。則有毒之能也。有人。則病與不而有焉。是古今之所同也。從其所同。而正其所異也。孰乎不可正哉。扁鵲之法。以試其方也。藥之瞑眩。厥疾乃瘳。若其養與不養邪。本草之云。終無其驗焉。故從事於扁鵲之法。以試其方。四十年於茲。以量之多少。知其所主治也。視病所在。知其所旁治也。參互而考之。以知其微。於是始之所惑也。粲然明矣。凡攻疾之具。則藥皆毒。而疾醫之司也。養精之備。則辨有毒無毒。而食醫之職也。食者常也。疾者變也。吾黨之小子。常之與變。不可混而爲一矣。而本草也。混而一之。乃所以不可取也。不可取乎。則其方也。規矩準繩。是故扁鵲之法。以試其方之功。而無其藥之所主治也。次舉其考之微。以實其所主治也。次之以方之無徵者。參互而考次之。以古今誤其藥。

功者。引古訓而辨之。次舉其品物。以辨異僞。名曰藥微也。猶之一物也。異其用。則異其功。是以養其生者。隨其所好惡。攻其疾者。不避其所好惡。故食醫之道。主養其精也。故撰有毒無毒。而隨其所好惡也。疾醫之道。主攻其疾也。故藥皆毒。而不避其所好惡也。而爲醫者。不辨之混。而爲一。疾醫之道。所以絕也。夫古今不異者。天地人也。古今異者。論之說也。以其不異。以正其異。不異。則不異。異。則異。也。譬如人君用人。率材則功。達材則無功矣。一物無異功。用異則功異。用養生乎。用攻疾乎。養生隨其所好惡。攻疾不避其所好惡。不知其法。焉得其正。其法既已建。而后以其不異。以正其異。不異。則不異。異。則異。詩曰。伐柯伐柯。其則不遠。是之謂也。蓋今之爲醫之論藥也。以陰陽五行。疾醫之論藥也。唯在其功耳。故不異。則不異。異。則異。然則治疾如之何。匪攻不克。養生如之何。匪性不得。吾黨之小子。勿眩於論之說。以失其功實云爾。

明和八年中秋之月日本蕨陽吉益爲則題

●藥徵檢目

藥徵檢目

芍藥	四四	澤瀉	七八	龍骨	一一	粉	一六一
芎藭	四四	香鼓	七六	水蛭	一〇九	大麥	一六一
當歸	四三	防己	七四	猪苓散	一〇九	小麥	一六一
細辛	四一	葛根	七三	茯苓	一〇四	粳米	一五九
貝母	四〇	栝蒌實	七二	酸棗仁	一〇三	續編	
柴胡	三八	五味子	七一	梔子	一〇一		
黃芩	三五	芫花	七〇	枳實	九八	阿膠	一五三
黃連	三二	半夏	六六	厚朴	九六	蠱虫	一五二
白頭翁	三一	附子	六一	桂枝	九三	蠱虫	一四七
朮	二七	甘遂	六一	瓜蒂	九二	蜜	一四二
桔梗	二五	大戟	六〇	吳茱萸	九二	巴豆	一三八
人參	一七	大黃	五七	橘皮	九一	桃仁	一三二
黃耆	一四	葶藶	五六	大棗	八八	生薑	一二三
甘草	八	地黃	五四	杏仁	八六	蜀漆	一九
芒消	五	麻黃	五一	乾姜	八三	栝蒌根	一七
滑石	五	艾	五〇	薤白	八二	赤石脂	一四
石膏	一	茵陳蒿	四八	薏苡仁	八〇	牡蠣	一二

赤小豆	一六三	馬通汁	一七〇	眞硃	一七六	瞿麥	一八〇
膠飴	一六三	豬膏	一七〇	黃丹	一七七	薯蕷	一八〇
酒	一六四	豬脂	一七〇	白粉	一七七	商陸	一八〇
醇酒	一六四	豬膚	一七一	黃土	一七七	海藻	一八〇
清酒	一六四	豬膽	一七一	苦參	一七七	葵子	一八〇
法醋	一六四	鱸肝	一七一	狼牙	一七七	乾漆	一八〇
苦酒	一六四	羊膽	一七一	蒲灰	一七八	皂莢	一八一
美酒醴	一六五	羊肉	一七一	葦莖	一七八	蜀椒	一八一
白酒	一六五	蛛蜘蛛	一七一	知母	一七八	椒目	一八一
漿水	一六八	鱉鱉	一七二	麥門冬	一七九	烏梅	一八一
清漿水	一六八	白魚	一七二	蛇床子	一七九	秦皮	一八一
白飲	一六八	衣中白魚	一七三	麻子仁	一七九	藥皮	一八一
飲	一六九	文蛤	一七四	土瓜根	一七九	山茱萸	一八一
煖水	一六九	雄黃	一七五	乾蘇葉	一七九	柏葉	一八一
沸湯	一七〇	礬石	一七五	葱白	一七九	竹葉	一八一
麻沸湯	一七〇	戎鹽	一七五	敗醬	一七九	竹茹	一八一
鷄子白	一七〇	雲母	一七六	瓜子	一八〇	亂髮	一八二
鷄子黃	一七〇	禹餘糧	一七六	瓜瓣	一八〇	人尿	一八二
鷄屎白	一七〇	代赭石	一七六	蕤花	一八〇		

藥徵

東洞吉益先生著

松江李啓賢校訂

石膏 主治煩渴也。旁治譫語煩躁身熱。

▲考徵

白虎湯證曰。譫語遺尿。

白虎加人蔘湯證曰。大煩渴。

白虎加桂枝湯證曰。身無寒但熱。

以上三方石膏皆一斤。

越婢湯證曰。不渴。續自汗出。無大熱。不渴。非全不渴之謂。無大熱。非全無大熱之謂也。說在外傳中。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證不具也。（說在類聚方）

以上二方石膏皆半斤。

大青龍湯證曰煩躁。

木防已湯證不具也。（說在類聚方）

以上二方石膏皆雞子大也。爲則按雞子大卽半斤也。木防已湯石膏或爲三枚。或爲十二枚。其分量難得而知焉。今從傍例以爲雞子大也。

右歷觀此諸方石膏主治煩渴也明矣。凡病煩躁者身熱者。譫語者。及發狂者。齒痛者。頭痛者。咽痛者。其有煩渴之證也。得石膏而其效覈焉。

▲互考

傷寒論曰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蔘湯主之。爲則按上云不可與白虎湯。下云白虎加人蔘湯主之。上下恐有錯誤也。於是考諸千金方。揭傷寒論之全文。而白虎湯加人蔘湯作白虎湯是也。今從之。

傷寒論中白虎湯之證不具也。千金方舉其證也備矣。今從之。

▲辨誤

名醫別錄言。石膏性大寒。自後醫者怖之。遂至於置而不用焉。仲景氏舉白虎湯之證曰。無大熱。越婢湯之證亦云。而二方主用石膏。然則仲景氏之用藥。不以其性之寒熱也。可以見已。余也篤信而好古。於是乎爲渴家而無熱者。投以石膏之劑。病已而未見其害也。方炎暑之時。有患大渴引飲而渴不止者。則使其服石膏末。煩渴頓止。而不復見其害也。石膏之治渴而不足怖也。斯可以知已。

陶弘景曰。石膏發汗。是不稽之說。而不可以爲公論。仲景氏無斯言。意者陶氏用石膏。而汗出卽愈。夫毒藥中病。則必瞑眩也。瞑眩也。則其病從而除。其毒在表則汗。在上則吐。在下則下。於是乎有非吐劑而吐。非下劑而下。非汗劑而汗者。是變而非常也。何法之爲。譬有盜於梁上。室人交索之。出於右。則順而難逃。踰於左。則逆而易逃。然則雖逆乎。從其易也。毒亦然。仲景曰。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陶氏所謂石膏發汗。蓋亦此類也已。陶氏不知而以爲發汗之劑。不亦過乎。

後世以石膏爲峻藥。而怖之太甚。是不學之過也。仲景氏之用石膏。其量每多於他藥。半斤至一斤。此蓋以其氣味之薄故也。余嘗治青山侯臣蜂大夫之病。其證平素毒着脊上七椎至十一椎。痛不

可忍。發則胸膈煩悶而渴。甚則冒而不省人事。有年數矣。一日大發。衆醫以爲大虛。爲作獨蔞湯。貼二錢。日三服。六日未知也。醫皆以爲必死。於是家人召余診之。脈絕如死狀。但診其胸。微覺有煩悶狀。乃作石膏黃連甘草湯與之。一劑之重三十五錢。以水一盞六分。煮取六分。頓服。自昏至曉。令三劑盡。通計一百有五錢。及曉。其證猶夢而頓覺。次日余辭而歸京師。病客曰。一旦決別。吾則不堪。請與君行朝夕於左右。遂俱歸京師。爲用石膏如故。居七八十許日而告瘳。石膏之非峻藥。而不可怖也。也可以見焉爾。

▲品考

石膏 本邦處處出焉。加州與州最多。而有硬軟二種。軟者上品也。別錄曰。細理白澤者良。雷斅曰。其色瑩淨如水精。李時珍曰。白者潔淨細文。短密如束針。爲則曰。採石藥之道。下底爲佳。以其久而能化也。採石膏于其上頭者。狀如米糕。於其下底者。瑩淨如水精。此其上品也。用之之法。唯打碎之。已近世火煨用之。此以其性爲寒故也。臆測之爲也。余則不取焉。大凡製藥之法。製而倍毒則製之。去毒則不是。毒外無能也。諸藥之下。其當製者。詳其製也。不製者。不下皆微之。

滑石 主治小便不利也。旁治渴也。

▲考徵

猪苓湯證曰。渴欲飲水。小便不利。

以上一方。滑石一兩。

右此一方。斯可見滑石所主治也。滑石白魚散證曰。小便不利。蒲灰散證曰。小便不利。余未試二方。是以不敢徵焉。

▲互考

余嘗治淋家。痛不可忍而渴者。用滑石礬甘散。其痛立息。屢試屢效。不可不知也。

▲品考

滑石 和淡其有焉。處處山谷多出之也。軟滑而白者。入藥有效。宗奭曰。滑石今之畫石。因其軟滑。可寫畫也。時珍曰。其質滑膩。故以名之。

芒消 主硬堅也。故能治心下痞堅。心下石韌。小腹急結。結胸。燥屎大便韌。而旁治宿食腹滿。小

腹腫痞之等。諸般難解之毒也。

▲考徵

大陷胸湯證曰。心下痛。按之石韌。

以上一方。芒消一升。分量可疑。故從千金方。大陷胸丸。作大黃八兩。芒消五兩。

大陷胸丸證曰。結胸。項亦強。

以上一方。芒消半斤。分量亦可疑。故從千金方。作五兩。

調胃承氣湯證曰。腹脹滿。又曰大便不通。又曰不吐不下。心煩。

以上一方。芒消半斤。分量亦可疑。今攷千金方。外臺秘要。此方無有焉。故姑從桃核承氣湯。以定

芒消分量。

柴胡加芒消湯證。不審備也。（說在互攷中）

以上一方。芒消六兩。

大承氣湯證曰。燥屎。又曰大便鞭。又曰腹滿。又曰宿食。

大黃牡丹湯證曰。小腹腫痞。

木防己去石膏加茯苓芒消湯證曰。心下痞堅云云。復與不愈者。

以上三方。芒消皆三合。

大黃消石湯證曰。腹滿。

以上一方。消石四兩。

橘皮大黃朴消湯證曰。饑食之在心胸間。不化吐腹不出。

桃核承氣湯證曰。少腹急結。

以上二方。朴消。芒消皆二兩。

消礬散證曰。腹脹。

以上一方。消石等分。

右歷觀此數方。芒消主治堅塊明矣。有要堅之功也。故旁治宿食腹滿。少腹腫痞之等。諸般難解者也。

▲互考

柴胡加芒消湯。是小柴胡湯而加芒消者也。而小柴胡湯主治胸脇苦滿。不能治其塊。所以加芒消也。見人蔕辨誤中說。則可以知矣。

▲品考

消石 和漢無別。朴消。芒消。消石本是一物。而各以形狀名之也。其能無異。而芒消之功勝矣。故余家用之。

■甘草 主治急迫也。故治暴急急痛。變急而勞治厥冷。煩躁。衝逆之等諸般迫急之毒也。

▲考徵

芍藥甘草湯證曰。脚攣急。

甘草乾姜湯證曰。厥咽中乾煩燥。

甘草瀉心湯證曰。心煩不得安。

生薑甘草湯證曰。咽燥而渴。